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12 >

## 目 錄

- 美國 SEC 計畫處罰美國、費城、芝加哥國家等三家交易所
- SEC 與 NASD 針對證券經紀商的禮物餽贈的行為進行調查
- 紐約證交所要求會員證券商須對投資人的任何抱怨加以回應
-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決定由會員制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制
- CBOE 今春成立子公司 CFE，並由其推出嶄新 China Index 期指商品
- 德國交易所將協助上海證交所建構全新的電子交易系統
- 奧斯陸交易所警告 Smedvig ASA 公司應加強網路資訊安全
- 東京證交所計畫實施較嚴格之上市公司資訊揭露制度
- 東京證交所宣佈加入 SWIFTNet 公司資訊傳輸系統
- 日本近年來企業募集資金以海外轉換公司債為主
- 日本制定綜合性法案改進投資人保護
- 韓國六家上市公司外國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
- 新加坡公司法修正
-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提高更換會計師之透明度
- 中國大陸允許境外人士擔任證券公司高階主管

### 美國 SEC 計畫處罰美國、費城、芝加哥國家等三家交易所

美國 SEC 計畫對美國、費城、芝加哥國家等三家交易所加以處罰。SEC 已握有證據證明這三家交易所的專業會員 (specialists)，在掌握市場價格資訊時，並未即時對外揭露，而有在隱匿期間進行有利於自己帳戶之交易的情事。

SEC 已要求三家交易所對違規之專業會員進行調查並加以處罰，以及積極的監督專業會員的作業。SEC 今年三月三十日已就相同事由，對 NYSE 的五家專業會員處罰 241 百萬美元。

(蔡鴻璟 整理自美國 SEC 網站及 2004 年 10 月 11 日亞洲華爾街日報)

### SEC 與 NASD 針對證券經紀商的禮物餽贈的行為進行調查

美國證管會 (SEC) 和全國證券商公會 (NASD) 目前正檢視經紀商藉由饋贈厚禮給共同基金

顧問以影響其基金決策方向之事例。調查員已發現若干事證，並正調查這種餽贈行為是否已普遍化。

SEC 及 NASD 目前的調查重點在於基金顧問是否將基金的股票買賣單下給餽贈其禮物的證券經紀商，讓經紀商賺取豐厚手續費。基金顧問如果有上述行為，即違反有關其下單決策須以基金持有人利益為考量之責任。

除了探究有關共同基金與證券經紀商之潛在利益衝突外，SEC 也正調查如基金公司間接支付經紀商款項以換取經紀商將其基金產品納入銷售名單等行徑。不久前，SEC 禁止基金管理公司藉由將交易委託單下給證券經紀商以做為銷售該公司基金產品或將產品放在醒目銷售位置之補償。

(林紀樺 譯自 2004 年 11 月 23 日華爾街日報網站)

紐約證交所要求會員證券商須對投資人的任何抱怨加以回應

紐約證交所董事會甫通過規定，要求會員證券商須對投資人的任何申訴抱怨加以回應。NYSE 此舉係回應 SEC 的一項調查結果，即投資人向證券公司提出的申訴抱怨，經常未得到重視。

紐約證交所這項規定尚須獲得 SEC 的同意。新規定要求，證券公司對於投資人不管經由書信、電子郵件或口頭，提出的申訴抱怨，須在十五個營業日內加以回應。目前會員證券商僅須向 NYSE 回報接獲的投資人申訴抱怨件數。

(蔡鴻璟 整理自 Nasdaq2004 年 10 月 29 日網站新聞)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決定由會員制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制

美國芝加哥證券交易所會員大會在今年十一月十二日，以 314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由會員制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制，這項決議尚須經美國證管會同意。未來的芝加哥證券交易所將轉變成為一家由控股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而控股公司的股權由會員以席次加以交換取得。

(蔡鴻璟 整理自 2004 年 11 月 12 日 Exchange Handbook)

CBOE 今春成立子公司 CFE，並由其推出嶄新 China Index 期指商品

CBOE 期貨交易所 CBOE Futures Exchange (CFE)，CFE 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宣布開始交易“CBOE China Index”期貨商品。此一代號為 CX 之指數商品係根據 CBOE 自行設計並擁有之“CBOE China Index”推出以現金結算之期貨合約商品。其計算基期為 12/15/2000，

基值為 50，迄本年 10 月 29 日之收盤指數為 279.19。

為活絡交易，紐約證交所最大之專業會員 (specialist) LaBaranche & Co., Inc. 之子公司 LaBranche Structured Products, LLC 已爭取擔任為此一商品之主要創市者 (primary market maker)，由其透過其自動雙向報價系統發揮創市功能。CBOE Futures Exchange 總經理 Patrick Fay 表示這是第一個在美上市，涵蓋快速成長之中國大陸市場證券之期約商品。美國投資人可透過美國最大且最富創市經驗之一的專業經紀商來提供活絡交易之機制。

這項由 CBOE 設計之指數商品涵蓋 16 家大陸知名企業分別為：

企業名稱 (英文)	企業名稱 (中文)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 (ACH)	中國鋁業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LFC)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China Telecom Corp. Ltd. (CHA)	中國電信公司
Chinadotcom Corp. (CHINA)	中華網公司
China Mobile (Hong Kong) Ltd. (CHL)	中國移動公司
China Unicom Ltd. (CHU)	中國聯通公司
CNOOC Ltd. (CEO)	中國海洋石油公司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td. (CYD)	玉柴國際公司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	南泰電子公司
Netease.com, Inc. (NTES)	網易公司
PetroChina Co. Ltd. (PTR)	中國石油公司
Sina Corporation (SINA)	新浪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MI)	國際半導體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SNP)	中國石化公司
Sohu.com Inc. (SOHU)	搜狐公司
UTStarcom Inc. (UTSI)	UT 斯達康公司

這 16 家企業均為已在美 NYSE, Nasdaq 或 Amex 以 “ADR”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或 “NGS” (New York Global Shares) 方式上市之企業。指數涵蓋成份比率定於每季調整 (rebalanced quarterly)。

這項指數期貨預計透過 CBOE Direct 電子平台交易，在芝城時間自 08:30 迄 15:15 交易。指數商品契約值為每點 100 美元，交易月份為 3, 6, 9, 12。該期指交易變動檔距每檔為 0.05 美元，亦即每契約 5 美元。最後交割日為每到期月之第三個星期五，而最後結算交割價之計算係以該指數各成份股票之開盤價為基礎，佐以 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再加以計算而得。此項商品係在交割日之次個營業日以現金完成交割。

依據此項指數設計之選擇權商品預計將於近期內在 CBOE 上市交易。

CFE 係芝加哥選擇權商品交易所 100% 持股之子公司，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成立，亦為

全球當今最新之電子期交所。而 CBOE 則係全球最大之選擇權商品市場。CFE 之商品將透過 CBOE 之“CBOEdirect”電子全自動系統進行交易撮合，凡在 CFE 交易之商品將由 Options Clearing Corp. (OCC)完成結算。

CBOE China Index Futures 係繼 CFE 推出 CBOE Volatility Index (VIX)暨 CBOE S&P 500 Three-Month Variance 兩項指數期約商品後，推出之第三個項新期貨商品。

(任中美 譯自 2004 年 10 月 CBOE/CFE 公司網站新聞)

### 德國交易所將協助上海證交所建構全新的電子交易系統

德國交易所公司將與 Accenture 公司合作(為一全球知名之管理顧問與資訊服務公司)，共同協助上海證券交易所建製一個新的電子交易系統。

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所簽訂的合約，授權給 Accenture 公司協助其將德國交易所目前所採用之 Xetra 系統於中國的證券市場引進使用。

上海證券交易所預期能藉由此套新系統來提供投資人更多的商品與服務，並且提高市場運作的效率以因應中國市場快速成長的投資需求。

(林宣君 譯自 WFE Focus, November 2004)

### 奧斯陸交易所警告 Smedvig ASA 公司應加強網路資訊安全

根據奧斯陸交易所的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確保沒有任何人可以在奧斯陸交易所的「公司資訊揭露系統」接獲公司期中報告之前，先行獲得此類資訊。然而，由於 Smedvig ASA 公司的網站過於簡陋，以致於任何人只要更改網址的日期，即可輕易獲得該公司的期中報告。因此，Smedvig ASA 公司期中報告裡的營收狀況表竟在奧斯陸交易所接獲該公司期中報告前，被大眾媒體提前披露。

奧斯陸交易所考量到該公司是在未察覺自身資訊安全不足的情況下違反交易所的規定，因此，交易所決定此次僅提出警告而不課以罰則。

Smedvig ASA 是一家海外鑽探承包商公司。2003 年的營收約為 30 億挪威幣(約 127.5 億新台幣)，目前該公司共有 2800 名員工。

(林紀樺 摘要整理自 2004 年 10 月 28 日奧斯陸交易所網站)

### 東京證交所計畫實施較嚴格之上市公司資訊揭露制度

鑒於數週前爆發了西武鐵道持股前十大股東在過去數年之持股登載數量偏低之醜聞，影響了大眾對證券市場的信心，東京證交所計畫明年一月起，實施較為嚴格之公司揭露規定。

具體措施包括上市公司代表人須對含有該公司財務決算內容之有價證券報告書之正確性，加以具名保證。這項措施於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適用對象為東證全體二千二百多家上市公司。

對於違反保證規定的市公司，如發生有大股東股權異動此類股東應知道之情報內容而長期間登錄不實，則可能將面臨下市處罰。另外，上市公司在短期業務決算報告中，負有義務就母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與母公司間之交易關係，加以揭露。

目前東證有要求由母公司控制之上市公司，須在短期業務報告中，說明母公司之持股比例、與母公司間之交易關係、役員之兼職情況等，加以揭露，但非為強制規定，自明年一月起，上市公司違反揭露義務者，可能符合下市規定。

所謂有價證券報告書，係指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日本証券業協會（JSDA）登錄之公司，以及提出有價證券出書之企業，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金融廳提出的文件。內容係供投資人做投資判斷之用，內容為各項財務報表，記載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有價證券報告書須放置財務省及証券交易所提供閱覽。

所謂有價證券出書，係指計畫募集（初次募集）或銷售一億日圓以上的有價證券（股票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公司債、以及外國或外國法人發行的證券或證書）之發行人，依據日本証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向內閣總理提出之文件。內文記載有價證券發行人之公司經營狀況、其他重要事項、以及有價證券發行條件等內容。

（蔡鴻璟 整理自日本媒體報導）

#### 東京證交所宣佈加入 SWIFTNet 公司資訊傳輸系統

東經證交所計劃自明年一月起，經由 SWIFTNet 系統對外傳播企業資訊。東證自 2001 年秋季起，經由 Tokyo Market Information (TMI) 對外提供企業資訊。由於 TMI 涵蓋所有日本公開發行公司，速度迅速，且資料來源權威，因此，幾年來，很多專業機構依賴 TMI 為取得日本企業資訊的主要來源。未來 TMI 發出資訊，再經由 SWIFTNet 再對外傳播。而為強化資訊內容之規格化，TMI 所發出之資訊，自 2001 年即採用 ISO15022 格式。ISO 制定了多個行業的多個標準，而 ISO15022 取代了舊的 ISO7775 標準，是 ISO 組織所制定的資料標準化中的一項用來傳布企業活動 (Corporate Action) 資訊的標準。

目前東證對外提供公司資訊的管道包括網站 (Web-site Service / FTP)、專線 (dedicated line)。目前再增加 SWIFTNet 管道，有助於日本企業與全球金融機構之資訊連結。

SWIFT 是由全球金融業界共同成立之法人組織，提供安全、標準化的資訊傳播介面，供

全球二百個國家以上，近 7650 家金融機構連結，以進行資訊之傳輸。連結之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投資機構以及相關款項、證券、保管、交易等機構。

東證高階主管表示，東證加入 SWIFTNet 公司資訊傳輸系統，以及推動股東電子投票平台，其動機乃是體認到全球交易所已走向以商業為導向之競爭性商業組織型態，從而交易所須從本身內部組織、交易、結算、交割，進行大幅改革，從而滿足機構投資人對低廉之交易成本、充分即時便捷之資訊揭露及取得、股東權益之完整保障等之要求，進而而提昇市場之競爭力。

(蔡鴻璟 整理自東證網站及 2004 年 10 月 13 日 Exchange Handbook)

### 日本近年來企業募集資金以海外轉換公司債為主

日本媒體指出，由於近來景氣復甦，企業擴大設備投資，日本企業在 2004 年四至九月國內外募集資金額達四兆二千億日圓。包括新股上市在內的公開募集增資及附新股認股權轉換公司債的發行金額，達二兆二百億日圓，較去年同期增加 3.9 倍。

日本中大型企業的募集資金方式，近年來偏重於赴海外發行附認股權轉換公司債。根據統計，2003 年發行與股票有關之證券標的所募集之金額達 17,231 億日圓（不包括初次上市募集），其中國內現金增資募集為 24%、國外現金增資募集為 14%、國外附認股權轉換公司債為 58%、國內附認股權轉換公司債為 4%。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海外現金增資		海外轉換公司債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4Aug	88	653	41	360	6	107	104	1353	239	2473
	37%	26%	17%	15%	3%	4%	44%	55%		
2003	63	413	20	72	4	242	72	996	159	1723
	40%	24%	13%	4%	3%	14%	45%	58%		
2002	45	213	22	428	2	11	36	769	105	1421
	43%	15%	21%	30%	2%	1%	34%	54%		
2001	37	749	28	301	6	512	47	558	118	2120
	31%	35%	24%	14%	5%	24%	40%	26%		
2000	81	629	26	357	6	137	37	295	150	1418
	54%	44%	17%	25%	4%	10%	25%	21%		
1999	96	657	33	592	4	104	55	407	188	1760
	51%	37%	18%	34%	2%	6%	29%	23%		

1998	27	181	10	247	7	319	21	118	65	865
	42%	21%	15%	29%	11%	37%	32%	14%		
1997	42	88	30	270	6	195	44	547	122	1100
	34%	8%	25%	25%	5%	18%	36%	50%		

單位：十億日圓

(蔡鴻璟 整理自日本 JSDA 網站及日本媒體報導)

### 日本制定綜合性法案改進投資人保護

日本金融政策規劃人員建議制訂一項綜合性的法案，來規範證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以保護投資人。此一規劃中的法案，暫時稱為「金融服務法」，涵蓋的金融性商品範圍包括有一上市證券、公司債、私募之股票及債券、私人企業銷售之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投資俱樂部之投資，以及在集中市場交易或櫃檯買賣或私募之金融及商品期貨、選擇權、其它衍生性商品及其混合形式等之商品。

金融廳對於日本花旗銀行違反多項法令而施以嚴厲處罰後，且見於日本金融服務業者之違法行為亦有逐漸增加之情形，由東京大學 Hideki Kanda 教授擔任召集人之金融研究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乃建議制訂此一綜合性金融服務法案。金融廳官員被詢及，是否因為花旗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者之違法行為，而促使第一小組委員會作此一決定時，該官員予以肯定地回覆。

金融廳計劃於 2005 年春季完成立法草案，該法案預計對現有之銀行、證券、商品及投資等項法案範圍予以擴大。而為配合金融服務法案的制定，金融廳及其他部會將繼續研究修訂銀行、證券及其他業別的法令。

(賴榮崇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November 2004)

### 韓國六家上市公司外國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

根據韓國證交所針對市值前二十大上市公司所做的統計，截至 2004 年六月底，三星電子有外國股東 2816 人，約佔全體股東人數 2.72%，但擁有股權 61.37%

除三星電子之外，另外國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有五家，依序為國民銀行、POSCO (Pohang(浦項) Iron and Steel)、現代汽車、SK 電訊、新韓金融控股公司。

台灣目前如以僑外金融機構、法人、基金、自然人加以合計，截至今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僑外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有三家：台積電(1,658 人，佔總股東人數 0.345%，持股比例為 56.41%)、聯電(1,374 人，佔總股東人數 0.154%，持股比例為 33.70%)、鴻海(1,234

人，佔總股東人數 1.847%，持股比例為 46.79%。

(蔡鴻璟 整理自韓國朝鮮日報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 新加坡公司法修正

新加坡財政部針對 2004 年公司法修正草案 (修正編號第 2 號) (the “Draft Bill”, the draft Companies Bill (Amendment No. 2) 2004, )，於 2004 年 7 月 28 日發布一份諮詢文件。

公司法修正草案包括於 2002 年 10 月 22 日所發布的「公司立法及法規架構委員會」(“CLRFC”, Company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ittee) 最後報告中所建議的一些修正，這些修正建議已在同一日為新加坡政府所接受。

公司法修正草案所包含之修正建議如下：

- 2.18 - 廢除面額和核定資本的概念。
  - 2.19 - 引進一種無須法院批准之替代性的減資程序。
  - 2.21 - 放寬財務援助的限制，允許在更多的情況下可獲取財務援助，例如該項財務援助金額未達公司已繳入資本額和資本公積之百分之十，或已經股東一致決議通過。
  - 2.22 - 允許使用淨利和業經申報具有償付能力的資本來買回股票
  - 2.23 - 允許持有已買回的股票作為庫藏股
  - 5.8 - 引進一種更有效和更具效率之合併的法定形式，可同時保護股東和債權人的權利。
- 2004 年公司法修正更新了新加坡的公司法體制，該次修正已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黃昭豐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Sep. 2004)

###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提高更換會計師之透明度

上海證券交易所日前邀集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召開座談會，會議中建議對上市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應以事前決議方式決定，且限制以追認的方式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同時建議進一步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要求獨立董事對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獨立意見，並增加對上市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具體原因的強制性資訊揭露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未來預計將於每年之上市公司年度報告揭露結束後，召開會計師事務所座談會，並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之工作人員撰寫的年報總結分析報告進行研討，希望借助會計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的力量，以提高對上市公司的監管效率。

(莊詠玲 摘自 2004 年 11 月 4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新聞)



### 中國大陸允許境外人士擔任證券公司高階主管

中國大陸今年十一月十五日允許證券公司聘僱包括台港澳在內的境外人士擔任證券商高階主管。中國證監會此舉等於認可目前很多中國大陸證券商早已聘僱海外華僑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之現象。

合格人士須具備境外證券類機構執行董事或相當職務 2 年以上；境內證券公司境外人士擔任高階主管的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高階主管總數的 30%；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人士擔任高階主管的比例，不得超過該合資證券公司高階主管總數的 50%。目前外資獲准持有中國大陸證券公司股權 33%。

（蔡鴻璟 整理自 2004 年 10 月 28 日亞洲華爾街日報）